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6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采办”）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。根据联采办发布的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》，公司产品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拟中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拟中选产品	注册分类	适应症	规格包装	拟中选价格	拟中选数量	拟主供地区	拟备供地区	采购周期
地夸磷索钠滴眼液	化学药品4类	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。	3% (5ml:150mg) *5ml ×1支/盒	15.5元/盒	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。	辽宁、陕西、江西、山西、重庆、西藏	湖北、天津、湖南、安徽、内蒙古	截至2027年12月31日

注：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产品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于2023年8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该产品尚未产生销售。

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，采购周期中，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，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。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，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，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》及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》，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